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现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3号指引》）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原《3号指引》）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制定、实施程序、管理监督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本次将原《3号指引》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问答》（2014年1月13日，简称《问答》）等规则的相关内容整合，形成《3号指引》。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新增部分规则内容。主要是将《问答》中现金分红比例计算规则的内容引入，《3号指引》第五条增加“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的规定。此外，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涉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要求引入，形成《3号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调整个别文字表述。如将指引中“借壳上市”的表述改为“重组上市”，以及结合《证券法》修订情况相应调整规则引用的罚则条文等。